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下跌約87%。

下跌之主要原因如下：(i)自出售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產生虧損約83,000,000港元；(ii)財務費用增加約118,000,000港元；及(iii)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145,000,000港元，部分合併影響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增加約91,000,000港元所抵銷。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出售上市證券投資虧損指撥回於過往期間就有關投資確認之所有累計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該項投資多年來之已變現收益總淨額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財務費用主要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之投資物業收購撥資而產生之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兩個月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承兌票據已利用本集團新取得之銀行借貸償還，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六個月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所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匯兌

收益淨額主要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貶值導致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負債兌換為港元時有所減少而產生。有關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負債金額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止六個月之業績，上述資料僅基於管理賬目，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